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提供借款，淮矿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淮矿股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是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准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准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准矿股份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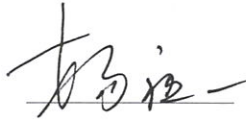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1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流动资金事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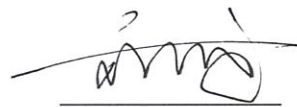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1月6日